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515號

原告 A女 (年籍資料詳卷)

B女 (年籍資料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懷瑩律師

被告 C男 (00年0月生，年籍資料詳卷)

D女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B女40萬元，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丙○○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A女以8萬元為被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2項如原告B女以4萬元為被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
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一造辯論

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隱匿部分當事人姓名

01 (一)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及司
02 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
03 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」兒童及
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宣傳
05 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
06 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
07 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」第69
08 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
09 文書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
10 訊。」

11 (二) 查原告A女主張其受被告C男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為強制性交
12 之行為，B女則為A女之母，又被告C男於原告主張之強制
13 性交行為時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並為本院111年度少護
14 字第586號案件之當事人，依上開規定均隱匿其姓名及年
15 籍資料。

16 貳、實體部分

17 一、原告主張

18 (一) 原告A女前於109年6月間，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九天宮
19 內，遭被告C男、丙○○及乙○○輪流抓住手腳後，為強
20 制性交之犯行，並射精於原告體內，侵害原告A女之貞操
21 權、健康權及身體權，致原告A女受有非財產上損害80萬
22 元。

23 (二) 原告B女於當時為A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原告A女受上開侵
24 害行為，致原告B女須花費額外心力、時間照顧原告A女，
25 應認被告C男、丙○○及乙○○亦侵害原告B女之監護
26 權，致原告B女受有非財產上損害40萬元。又被告C男於當
27 時為未成年人，D女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被告C男連帶負
28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29 (三)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187條第1項及195條第1、3項提
30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C男、丙○○及乙○○
31 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

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 被告C男、丙○○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B女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 被告D女應與被告C男連帶負第1、2項賠償責任。4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見本院卷第163、164頁）

二、被告答辯

（一）被告C男、D女答辯

被告C男 沒有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乙○○答辯

其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其先前陳述略以：其沒有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三）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女80萬元、原告B女40萬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（一）被告甲、乙○○有無對原告為侵權行為？（二）原告A女得否向被告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？數額若干？（三）原告B女得否向被告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？數額若干？

（一）被告甲、乙○○有無對原告為侵權行為？

1.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原告主張被告C男、乙○○曾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，為被告C男、乙○○所否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即

01 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固提出訴外人E男（00年0月生，
02 年籍詳卷）於刑事案件中之陳述為證，且查訴外人E男確
03 實曾於111年2月23日，在本院少年法庭110年度少護字第5
04 86號案件中稱：被告C男、乙○○、丙○○都有過來壓在
05 原告A女身上，就是要做強制性行為，當時原告A女沒有穿
06 衣服，他們3個人壓著原告A女，當時原告A女有叫不要，
07 他們三個人還是繼續用生殖器插入原告A女陰道等語（件
08 本院卷第125頁）。

09 3.然查E男於110年4月6日警詢時，係稱：其不知道被害人
10 有無與被告C男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發生性行為，沒看到也沒
11 聽說過等語（見本院卷111年度少調字第1021號卷第10至1
12 4頁）。E男復於112年6月27日偵訊時證稱：其只有看到被
13 告C男、乙○○、丙○○走過來的影子，實際上做什麼其
14 沒有印象，後面其喝醉酒就不清楚了等語（見臺灣桃園地
15 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第7號卷第124、125頁）。可見E
16 男對於被告C男、乙○○有無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
17 為，所述前後反覆矛盾，尚難以此認定被告C男、乙○○
18 對原告A女有侵權行為。

19 4.原告雖另提出原告B女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少
20 連偵續字第1號偵查案件中之證詞，稱：原告A女回家時全
21 身衣服黑黑髒髒的，看起來精神狀況很不好，後來其問她
22 發生什麼事情，她沒有回應就進去她的房間，叫我不要進
23 去，後來我發現她手臂上有很多割傷的痕跡等語（見本院
24 卷第95頁）。然原告B女既為原告A女之母，復為本案原
25 告，其利害與原告A女高度一致而有偏頗之虞，尚難僅以
26 此證詞，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27 5.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被告C男、乙○○有對
28 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C男、乙○○負
29 損害賠償責任，應不可採。而被告C男既無需對原告負侵
30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D女與被告C男
3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不可採。

01 (二) 原告A女得否向被告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？數額若干？

02 1.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
03 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同法第195條第1、
04 3項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
05 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
06 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
07 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08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之事
09 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
10 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
11 項、第3項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
12 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
13 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1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5 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」

16 2.被告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7 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規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
18 視同自認，是應認被告丙○○有於109年6月間，在桃園市
19 桃園區經國路九天宮內，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，並
20 射精於原告體內。並因此犯行致原告B女須花費額外心
21 力、時間照顧原告A女。

22 3.本院審酌原告A女因被告丙○○之強制性交行為，於精神
23 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、原告B女因原告A女受上開侵害行
24 為，兩造之財產所得（見本院個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
25 告A女請求被告賠償80元精神慰撫金，應屬適當。

26 (三) 原告B女得否向被告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？數額若干？

27 1.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
28 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
29 者，準用之。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
30 利義務。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。此為父母對未成
31 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，即指親權。而所謂保

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，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，包括對其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；至所謂教養為教導養育子女，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。故父母對子女之親權若受不法侵害，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。

2.被告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規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應認被告丙○○對原告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，致原告B女須花費額外心力、時間照顧原告A女。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已侵害原告B女基於母女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。

3.本院審酌原告B女因原告A女受上開侵害行為，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、兩造之財產所得（見本院個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A女請求被告賠償80元精神慰撫金，應屬適當。

五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（二）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月31日送達被告丙○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被告丙○○應於112年2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195條第1、3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丙○○給付原告A女80萬元、原告B女4萬元，及均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七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03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2
04 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
05 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8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11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3 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張淑芬